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審酌檢調人員
D事告訴暨聲請搜索狀所記載之被告身分證字號與聲請人不合、檢察官起訴
n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
珓　坐W述主張，已敘明因聲請人未提出檢調人員因該案犯罪或違法失職經
書記官廖純瑜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6月24日